

2021 金門縣第十二屆端午節龍舟競賽系列活動

「五月五・慶端午」寫生比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為慶祝端午佳節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提升學生繪畫創作能力，並藉由親子參與，寓教於樂，促進家庭、社會和諧安康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金門縣立體育場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金門縣美術協會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銘傳大學金門分部。
- 六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國中小學生及立案幼兒園所幼生，參加學生均須由教師帶領或家長陪同至現場參加，並注意個人安全。
- 七、參賽作品規格：
 1. 畫紙統一由主辦單位提供，比賽當天請洽寫生比賽服務處（銘傳大學金門分部籃球場）領取，版面大小為四開圖畫紙（約 54 公分 x 39 公分），作品均不得裱裝。每人僅提供一張畫紙，自備畫紙者，不予評審。
 2. 畫具自備、畫材不拘；著色方式以水彩、彩色筆、色鉛筆或蠟筆等，不限創作方式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
 1. 由學校統一傳真或電子郵件報名(報名表如附表)，不接受個別及現場報名。
 2. 請於 110 年 05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7：00 前將報名表以電子郵件寄至金門縣立體育場，Email：kmbt1234@gmail.com，逾時不予受理(聯絡電話：082-372361 蔡小姐洽)。
- 九、比賽時程：
 1. 比賽日期及時間：110 年 06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 時 30 分~11 時 30 分，請參賽學校承辦人帶領學生於 8 時 20 分前至現場寫生比賽服務處（銘傳大學金門分部籃球場）完成報到，各校比賽畫紙將統一發給帶隊老師，現場不提供個人自行領取畫紙。
 2. 現場繳件時間：比賽當天上午 11 時 40 分截止。
- 十、獎勵：
 1. 比賽組別：分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低年級組、幼兒組共五組。
 2. 各組錄取前六名，頒發獎狀乙幀及獎品乙份；各組佳作擇優錄取若干名，頒發獎狀乙紙。
 3. 各組優勝學生之指導老師，請各校依權責辦理敘獎。

十一、評比方式及標準

1. 聘請本縣美術專長教師或人士擔任評審。
2. 評分標準：
 - (1) 主題表達 50%：以能表現當日端午節活動主題為限，如為一般風景寫生不予評分。
 - (2) 創意構思 20%
 - (3) 線條色彩 20%
 - (4) 作品完整度 10%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1. 參加作品必須為作者個人之創作，如係臨摹或經他人加筆，均酌予扣分。
2. 所有參賽作品均不退還參賽者，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刊登、展覽、運用之權，不另給酬。
3. 曾公開發表或抄襲之作品請勿參賽，經發現立即取消比賽資格，若有違反著作權法者，請自行負責。
4. 得獎者名單函送各參賽學校轉知得獎者。

十三、本辦法得視實際情形隨時修訂之。

附表

2021 金門縣第十二屆端午節龍舟競賽系列活動「五月五・慶端午」寫生比賽報名表

學校名稱				
當日帶隊 老師姓名			手 機 (務必填寫)	
編號	組 別	班級	學生姓名	備 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
備註：

1. 表格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增列。

2. 報名方式一律以電子郵件傳送，不接受現場及個人報名，Email：

kmbt1234@gmail.com，（聯絡電話：082-372361 蔡小姐洽）。